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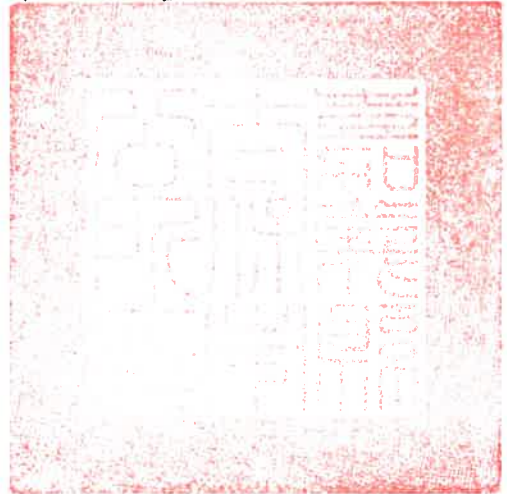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1000528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地太字第5221、5222及7427號出租人所有權繼承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王乃元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1年4月15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10005280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因出租人王乃元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存於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如有爭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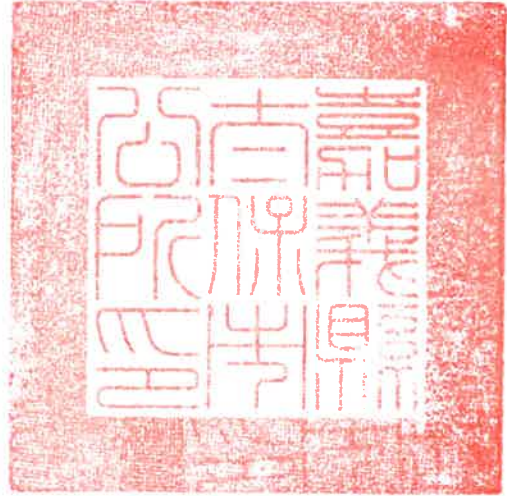
市長黃榮利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1000528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地太字第5221、5222及7427號出租人所有權繼承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王芳蘭及王芳純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1年4月15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10005280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因出租人王芳蘭及王芳純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存於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如有爭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市長黃榮利